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建筑起重机械信息化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市南部山区规划发展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管理部、莱芜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各建设、监理、施工、产权、安装单位，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以下简称“起重机械”）本质安全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将起重机械信息化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人员信息平台

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在“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时，应将本单位所属人员证书、人脸及指纹识别信息一并录入。

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时，应按规定在“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系统”内提交告知资料，并申报本次安装（拆卸）作业的监理、施工单位现场监督人员及本单位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1. 起重机械租赁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租赁起重机械时，除应查验设备本身质量及有关资料外，还应认真查验司机操作人员“磁卡+人脸”或“磁卡+指纹”识别、黑匣子、视频监控装置配置情况。塔式起重机司机驾驶室内安装的黑匣子应能实现：以图形、图表、文字方式显示塔式起重机当前运行的信息工作参数，在达到额定起重力矩或额定起重量90%时，系统发出声光报警；空间限制及防碰撞功能；倾翻预警功能；视频监控塔式起重机顶升（加降节）环节套架平台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情况。施工升降机司机室安装的黑匣子应具备人员数量清点及重量超载报警功能，即：当吊笼内人员数量超过9人、载物超过2人、重量超载时，该装置应能进行声光报警并停止施工升降机运行。黑匣子应能实现记录存储并备查。

为解决塔式起重机盲吊、监控司机操作行为及观察主卷扬机钢丝绳排列情况，应在起重臂、司机室、平衡臂主卷扬机处安装视频装置。司机室应安装高清显示屏，使司机能够观察到吊物及主卷扬机钢丝绳排列情况，该显示屏还应实现视频图像与模拟信号的转换,让塔吊司机准确了解当前起重机械的运行状态，避免违章操作。

施工升降机司机室、吊笼内应安装视频装置，用于监控司机操作行为及吊笼内载人数量。

视频装置应使用球形、高清、红外、360度旋转的设备。

起重机械司机室安装的黑匣子记录下的起重机械运行时的视频及工作参数应与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系统进行连接，并存储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系统上，信息存储时间不应少于90个连续工作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禁止租赁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建筑起重机械。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每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开始时，安装单位本次到场作业的人员要通过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人员应与告知时提交的人员一致。通过审核后，方可在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督巡视下开展本次安装（拆卸）作业。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时，安装单位应将本次作业中的基础与预埋件核实及验收过程，安装基础节过程，标准节连接螺栓安装及力矩扳手紧固到扭矩数值、起重臂安装拆卸过程、平衡臂安装拆卸过程，平衡重安装拆卸，附着安装拆卸过程，限位装置的安装调试，安装完毕后的自检，施工升降机吊笼安装等主要节点图像以视频形式实时上传至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管系统，监督机构对作业情况进行抽查。以上视频信息还应存储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系统上，施工单位应将视频资料作为安全管理资料进行存档备查。

四、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作业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开始时，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本次到场作业的人员要通过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通过审核后，方可开展本次检验检测工作。

检验检测工作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将黑匣子功能、基础资料核实、标准节连接螺栓安装及力矩扳手紧固扭矩数值、平衡重配重设置、附着、限位装置的检验检测等主要节点图像以视频形式实时上传至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管系统进行连接，并存储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系统上。监督机构对检验检测工作进行抽查，施工单位应将视频资料作为安全管理资料进行存档备查。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应将本通知要求的信息化内容作为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主要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不能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五、建筑起重机械使用

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后，应在建筑起重机械底部悬挂二维码标牌，标牌尺寸边长为80CM。二维码应包含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出厂日期、使用年限、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安装单位、检验单位、验收日期、使用登记证办理日期、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等信息。

本通知自2021年6月23日开始施行。

联系人：郭伟，电话61378763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